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卫生健康局	89	复印发票底联盖章	127	发票丢失证明	报销单位/患者单位/患者居委会、村委会	调整为书面承诺办理
	90	原国有企业破产后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	128	两名以上的在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证明	在职人员单位	调整为申请人承诺办理
	91	农村独生子女高考加分	129	农村居民户口状况证明	村委会、乡级计生办	调整为部门调查核查办理
	9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	130 131	单位或村居子女状况证明 独生子女死亡的出具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或户口所在地村居委员会出具的死亡证明；独生子女伤残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等级为三级以上。	村委会 乡级计生办、公安部门和残联部门	调整为部门调查核查办理
南宮市民宗局	93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132 133	佛教教职人员单身证明 教职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派出所 公安部门派出所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部门间信息共享 调整为部门间核查+部门间信息共享 办理
	94	未满十八周岁公民依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民族成份变更	134	离婚证明	公民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	直接取消
	95	未满十八周岁公民依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民族成份变更	135	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	公民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	直接取消